

CG-B51

NO: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基本合同

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供方代号: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1 适用
- 1.2 个别合同的成立
- 1.3 个别合同的变更
- 1.4 合同的委托
- 1.5 价格的决定
- 1.6 订购物的生产中止的措施

第二章 交货

- 2.1 交货
- 2.2 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处理
- 2.3 订购物的检验
- 2.4 不合格品的处置
- 2.5 订购物的所有权及风险承担

第三章 提供或借用

- 3.1 材料、零部件等的提供及所有权和风险承担
- 3.2 机械、模具的借用和检查等管理
- 3.3 提供品、借用品的调查及盘点
- 3.4 提供品、借用品的灭失

第四章 支付

第五章 质量

- 5.1 质量保证
- 5.2 质量管理体系
- 5.3 产品变更管理
- 5.4 违约责任与赔偿
- 5.5 处罚方式

第六章 订购物的知识产权

- 6.1 相关名词的解释
- 6.2 保密信息的范围
- 6.3 协议双方的义务
- 6.4 违约责任
- 6.5 复制与归还

第七章 有效期限

- 7.1 合同期限
- 7.2 解约
- 7.3 解除时的措施
- 7.4 终止、解除的后果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原料购销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乙方是甲方关联企业之合作厂商，为适应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律，建立纯洁的交易环境，以促进双方之共赢互利的良好合作关系，共同迎接市场挑战，追求业绩之永续成长，乙方在此郑重承诺：

- ① 不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之所有员工或其亲友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非公司形式礼品、休假或旅游之招待，或其他任何私人利益之输送。
- ② 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之所有员工或其亲友进行非因公务所指定的借贷、租赁、投资及任何非公务性质的往来活动。
- ③ 不给予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之所有员工或其亲友酬佣式工作安排。
- ④ 不蓄意为任何损害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之形象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民事、刑事责任。
- ⑤ 忠实执行各项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之采购、委托加工、设备转让、代废料处理及委托代理等往来交易。
- ⑥ 乙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违返本承诺书所发生的争议诉讼，以台州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⑦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之员工证实乙方或者乙方员工确有任何提供私人利益或其他不忠实交易行为(包括货品以假乱真、以旧充新等不实行行为)，如经查实，乙方应当承担与提供私人之利益或不忠实交易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因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数由乙方承担。

第一章 总 则

1.1 适用

1.1.1 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为，有关甲乙双方签订的以甲方为订货方的买卖或委托加工贸易的个别交易的基本事项及共同事项（以下称“个别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1.1.2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旧合同在本合同的签订之时失去效力，基于旧合同成立的个别合同，也将失去效力。

1.1.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不适用或与本合同的内容不相符的有关问题达成共识时，须以书面形式予以规定方能生效。

1.1.4 个别合同所特有的事项，须在个别合同中予以规定。

1.2 个别合同的成立

1.2.1 甲方向乙方发出甲方订货单（以下称“订货单”），进行个别合同的要约。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单后_____日内通知甲方是否承诺该要约。乙方发出的承诺通知送达甲方时，有关该订货单所记载的物品（以下称“订购物”）的个别合同即告成立。

1.2.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单后_____日内未向甲方发出有乙方签名盖章的书面通知，视为承诺要约，超过乙方收到甲方订货单后_____日时，订货单所含全部内容则构成个别合同，视为成立。

1.2.4 甲方与乙方进行要约之前与乙方有合作意向的，订货单中的交货日期设置为订货单交付之日起_____日。若乙方在接受该订货单后未对该要约发出承诺与否的书面通知，则个别合同视为成立。



1.3 个别合同的变更

1.3.1 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变更个别合同的内容时，可协商变更个别合同。变更时，如有必要，甲乙双方应签订有关变更内容的文件。

1.3.2 因个别合同的变更而给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造成损害时，依照以下各项内容进行处理。但不妨碍另行确定有关损失的承担方法。

- a) 因甲方的责任使乙方遭受损害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b) 因乙方的责任使甲方遭受损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4 合同的委托

1.4.1 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与甲方之间的个别合同中全部或部分内容时，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让第三方制造或向第三方销售甲方要求的订购物。

1.4.2 除支付形式等甲乙双方已协商的规定外，乙方应提供第三方承担义务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等同于乙方承担本合同及个别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不免除按照本合同及个别合同规定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5 价格的决定

1.5.1 甲乙双方在个别合同成立之前，可事先协商确定此后所有个别合同的订购物价格。一旦商定，乙方应迅速以甲方指定的货物型号向甲方报价，一经甲方认可，该订购物价格即告确定。

1.5.2 甲乙双方不同意以上述方式决定价格时，可在个别合同中对该订购物的价格进行确定。

1.5.3 乙方供给甲方所有事业部的同一型号订购物，价格必须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追偿差价损失。

1.5.4 如涉及变更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订购物价格，一经甲方认可，该订购物价格即告确定。

1.6 订购物的生产中止的措施

1.6.1 乙方已确定中断、停止生产甲方已定的订购物，应尽可能配合甲方，就供货时间、价格等问题进行协商。

1.6.2 如乙方不能配合甲方要求生产已定的订购物，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能得到订购物或替代品的情报。

1.6.3 为使甲方顺利获得订购物，乙方可指定第三方生产订购物，但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订购物的图纸、模具及生产情报。

1.6.4 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订购物，为确保甲方继续得到，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结果，允许甲方使用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者将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

第二章 交货

2.1 交货

2.1.1 乙方交货时间不得晚于订货单上的交货期限（以下称“交货期”），亦不得早于该交货期。如事先得到甲方同意时，则不在此限。

2.1.2 乙方的订购物，应按照甲方的包装、捆包规定，对订购物进行包装、捆包。在交付订购物时，应按照甲方办公地点或要求的交货地点、规定的程序进行交货，如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交货单、检查证明单等单据。交货中所发生的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 每次签收订购物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收货单，或者指定第三方为收货方，要求乙方向其交货。乙方收到第三方交付的交货单时，应向甲方提供其复印件。

2.1.4 由于乙方原因，订购物未按期交付时，甲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害要求乙方赔偿，有权解除本合同



或其它个别合同。

2.2 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处理

- 2.2.1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付订购物或有这种可能时，应立即将其理由、解决方法以及预计的交货日期等事项告知甲方，同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 2.2.2 在甲乙双方新订货单下达前，如无其他可确保甲方使用订购物的替代方法时，乙方应承诺允许甲方自行采购。
- 2.2.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订购物造成的损害，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其它个别合同。

2.3 订购物的检验

- 2.3.1 乙方在交货前应对订购物进行出厂检验，并形成出厂检验单。
- 2.3.2 甲方在接受订购物后，按照对应的采购规格书、检验指导书对订购物进行检验（以下称“收货检验”）。必要时，甲方可在订购物交付之前，要求乙方在乙方办公场所或订购物的所在地，按照甲方指定的采购规格书、检验指导书对订购物进行检验，并以此方法代替甲方进行收货检验。
- 2.3.3 鉴于订购物过去的检验成绩以及乙方的质量管理水平，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订购物的实际检验数据。

2.4 不合格品的处置

- 2.4.1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订购物（抽查中所产生的不合格品为批量不合格品，无论是单件还是批量的订购物，以下均称为“不合格品”），甲方可向乙方退货。
- 2.4.2 乙方在收到退货通知单后，应立即自费收回不合格品，并按照甲方要求重新交付订购物。
- 2.4.3 在乙方收回不合格品期限内，甲方对该不合格品进行保管。超出乙方收回不合格品期限的，乙方仍未收回的不合格品，如有毁损、灭失、变质等现象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该不合格品，甲方可返还乙方或任意折价处理，无论何种方式，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2.4.4 必要时，乙方可在甲方的办公地点对不合格品进行改善，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当情形紧急或存在不得已的情况时，甲方可代替乙方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4.5 通过甲方分挑，使不合格品能够使用时，甲方可有条件接受不合格品（以下称“让步接收”），甲方分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订购物的所有权及风险承担

- 2.5.1 订购物通过收货检验标志着该订购物验收结束，但未进行收货检验、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接受订购物、或甲方让步接收订购物时，以甲方通知乙方为订购物的验收结束。
- 2.5.2 订购物的所有权，在订购物验收入库后，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 2.5.3 不因甲乙双方的责任而发生的订购物的灭失、毁损、变质等危险，在甲方从乙方接受该订购物之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和运输，甲方从乙方接受该订购物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 提供或借用

3.1 材料、零部件等的提供及所有权和风险承担

- 3.1.1 甲方可以向乙方无偿提供订购物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辅助材料等材料（以下称“提供品”）。
- 3.1.2 为保证订购物的质量、性能或并确保持续稳定地提供订购物，在甲乙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可有偿向乙方提供提供品，也可指定供货商。甲方有偿向乙方提供提供品时，有关价格、支付条件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1.3 当甲方有指定供货商的，甲方在决定乙方报价时，应考虑该指定供货商不对乙方造成不利。
- 3.1.4 乙方每次接受甲方的提供品时，应提交甲方认可的收货证明。
- 3.1.5 无偿提供的提供品、用其生产的半成品及完成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因履行个别合同时，该半成品或完成品所需的追加费用，大大超过提供品的价格时，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不在此限。
- 3.1.6 甲方有偿提供的提供品的所有权，在乙方付清该提供品的全部款项时，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3.1.7 对于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提供品的灭失、毁损、变质等风险，在该提供品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交付乙方后由乙方承担。

3.2 机械、模具的借用和检查等管理

- 3.2.1 必要时，甲方可有偿或无偿地出借乙方为履行个别合同所需机械、工具、器具、模具、软件等记录媒体（以下称“借用品”）。
- 3.2.2 乙方按甲方要求，针对借用品与甲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或在甲方提供的借用书上签字盖章，并返回甲方。
- 3.2.3 乙方每次接受提供品或借用品时应先检查，如发现货物有瑕疵、数量不符等问题，立即通知甲方，在检查中未发现而事后发现问题时，同上处理。
- 3.2.4 乙方保管甲方的提供品或借用品时，避免与其它物品混同。当甲方有要求时，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保管措施。
- 3.2.5 未得到甲方书面形式的认可，乙方不得将提供品及借用品（包括借用品所记载的软件）用于履行个别合同之外的目的，亦不得再提供、再租赁、转让、质押给第三方或进行其它担保等。当甲方有要求时，就借用品所涵盖的软件的使用许可事项，另行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在甲方提供的借用书上签字盖章，并返回甲方。
- 3.2.6 乙方为保障甲方的提供品或借用品的安全，在甲方要求时，以甲方为被保险人，以乙方的费用为甲方投保，并将该保险单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 3.2.7 甲方的提供品或借用品如受到第三方查封或其它处理等处分措施（以下称“查封等”）时，或事先知道有上述可能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向第三方举证该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为避免该提供品或借用品受到查封等处分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 3.2.8 甲方可就乙方对提供品及借用品的保管场所的变更及管理方法等事项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办理。
- 3.2.9 当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提供品或借用品，返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不及时返还，甲方或其代理人可自行搬回提供品或借用品。

3.3 提供品、借用品的调查及盘点

- 3.3.1 甲方为调查乙方对提供品及借用品的使用、保管及其它管理情况，可在乙方的陪同下进入乙方的办公室、工厂、仓库等场所，或要求乙方提供其管理情况的书面说明。
- 3.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提供品及借用品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报告盘点结果，盘点费用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可参与盘点。

3.4 提供品、借用品的灭失

- 3.4.1 提供品或借用品发生灭失、毁损或变质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 3.4.2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灭失、毁损或变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自费修理或购入替代品，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四章 支付

- 4.1 甲方于个别合同成立之前，预先将订购价格的支付形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



内未书面反馈甲方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支付形式。

4.2 对支付形式达成的意见，适用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新支付形式之前所签订的个别合同。但个别合同中对支付形式有不同规定时，该支付形式仅对无支付形式要求的个别合同生效。

4.3 甲方对乙方有债权时，甲方可就该债权与乙方的债务以同等金额相互冲抵。

第五章 质量

5.1 质量保证

5.1.1 乙方应在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样品、规格书、图纸及其他必要的资料，在获得认可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其进行保管。

5.1.2 乙方应遵守订购物有关的以及甲方产品有关的法令、法规、安全以及环境物质标准（含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基准，以下称“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所需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甲方产品，如甲方未告知乙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乙方也不知晓该法律/法规时，则不在此限。

5.1.3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需满足甲方的采购规格书、图纸或客户指定要求。如乙方不能保持产品质量符合甲方原定的采购规格书、产品图纸或指定要求，甲方可暂停或取消产品的订单。乙方每批交货产品均须有出货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的数据与实物必须一一对应，实物做好标识随货寄给甲方，其检验内容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规格书、图纸、客户指定要求等规范，交货后有任何因来料发生的品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1.4 如果甲方发现上述 5.1.3 条所述质量记录数据和甲方接收检验结果有任何差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此类差异，并要求乙方书面报告这种差异的原因和未来解决这种差异可能的措施。

5.1.5 新产品、变更品或乙方改模、修模必须要先送样，样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才能批量生产，如为客户指定产品、或已认证的新品或变更品，乙方须提前 2 天将信息传递和送样并留底。经甲方认定批量供货的产品，不得随意变更，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1.6 对于水晶、玻璃、塑料、化学有机溶剂等，乙方须提供 MSDS。

5.1.7 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有内外标识，按甲方的采购规格书、产品图纸或指定要求标识，标识内容不可缺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数量、料号（追溯号）及无有害物质标识等。

5.1.8 客户指定乙方的产品，批量与样品、未承认与已承认、变更品的前三批在标签上必须要有明确且显眼的标识。送货单上也同样需要注明。

5.1.9 乙方应当根据规范的文件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与运输，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产品交付给甲方，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要求，若因乙方包装不当或者运输不当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无条件对损坏产品进行替换。

5.2 质量管理体制

5.2.1 乙方应贯彻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有建立并实施一套有关产品的生产、交付、检验、收货、储存等经济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为防止订购物出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努力健全、改善质量管理体制，努力提高订购物的质量。

5.2.2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订购物不合格，或有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时，甲方应反馈乙方，乙方立即组织调查原因，为防止问题的再发生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原因分析及处理措施时，乙方应及时提供。并在征求乙方同意后，问题严重时，甲方要求对乙方的质量管理体制进行调查时，乙方应尽力配合不得拒绝。根据乙方上一年的供货质量情况，甲方每年制订乙方审核计划，对乙方实施审核，审核方式包括：文件审核与现场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交资料。

5.2.3 乙方应将订购物的检验及测试记录至少保管三年，如有特殊要求时，应以较长的年限为保管期限。甲方有要求查阅乙方订购物的检验及测试记录时，乙方应配合或将该记录出借给甲方查阅。

5.2.4 乙方应完善生产工序的管理，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关键工序应建立质量控制点，所有质量控制点乙方应有专人负责监控，每一个质量控制点须有质量管理

文件及相应的记录，并有存档供追溯。

5.2.5 乙方应使生产完全受控,若有失控或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需有有效的异常处理流程指导文件,同时对产线改善报告需有留底记录。

5.2.6 乙方应当对生产产品的夹具、检验工具、测量仪器、模具等相关测量设备进行日点检或定期维护,保证仪器在有效期及合理的精度内使用。

5.2.7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不含有对地球环境和人类健康安全有影响的物质,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RoHS指令、包装指令、REACH法规等。甲方针对每种材料与乙方签订禁用物质不使用保证书。乙方应每年在检测报告过期前1个月内,提交产品的ICP检测报告,且该报告必须是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化学实验室(包括:SGS、CTI、Intertek、PONY等)出具的。

5.3 产品变更管理

5.3.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产品淘汰管理流程、设计变更管理流程、原材料(含乙方)变更管理流程、生产工艺变更管理流程、测试方法变更管理流程、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流程。

5.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以上流程,并有权对乙方的以上流程进行评审,提出改进意见,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5.3.3 乙方变更分为重要变更和一般变更:

5.3.3.1 重要变更

- ① 生产设备的新增或修正;
- ② 新模具增加、模具修改或交换;
- ③ 产线的布局调整;
- ④ 产品的材质、成份、物质、颜料(或涂料)、回料使用比例、色母等变更;产品的表面处理,镀金,涂装等;
- ⑤ 产品的包装材料,或对产品质量影响大的生产辅助材料(如洗涤剂,脱模剂,保护膜,无纺布、垫片类,橡胶类)的追加、删除或变更;
- ⑥ 产品改装或优化过程中材料的追加、删除或变更;
- ⑦ 产品的尺寸变更或形状变更;
- ⑧ 产品生产地的增加或搬迁;
- ⑨ 二级乙方的追加或变更;
- ⑩ 作业方法、注塑/成型条件、后加工变更。

5.3.3.1 一般变更

- ① 重要作业/检查者、品质责任者变更;
- ② 检查设备的新增/修正;
- ③ 模具移动到其它乙方(移管);
- ④ 公司内产线的增加;
- ⑤ 出货检查基准的变更;
- ⑥ 产品标签或记号的变更;
- ⑦ 包装箱、包装盒的变更。

5.3.4 乙方材料涉及以上变更的,需要按以下时间要求通知甲方:

5.3.4.1 重要变更提前18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品质或采购;

5.3.4.2 一般变更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品质或采购。

5.3.5 乙方变更的通知时间需以甲方品质或采购接收后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通知回签时间为准,否则视为乙方未按时通知。

5.3.6 乙方材料变更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因乙方擅自变更导致的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全部责任。

5.3.7 乙方需对变更的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对变更可能对物资质量的影响作出详细的评估。变更后物资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规格书、图纸或客户指定要求，对于直接影响材料本身的变更，需要提供变更后物资可靠性验证报告。

5.4 违约责任与赔偿

5.4.1 乙方产品不合格（包含有害物质超标），甲方向乙方发出《纠正预防措施单》时，乙方需在收到信息1个工作日内，回复调查的情况、制定临时对策，防止不良再发生；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书面回复报告；如甲方退回不良品用于分析，则要求乙方在收到不良品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书面回复报告。未经甲方报告发出部门的人员同意，逾期未回复正式书面的报告，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回复为止，次月3号前通报需支付的总金额。

5.4.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改善报告，经甲方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回复，若出现延期，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5.4.3 月度到料合格率不达标（包含有害物质超标），需接到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分析和改进报告，逾期未回复改善，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回复为止，次月3号前通报需支付的总金额。

5.4.4 乙方所提交的品质记录表，检测数据存在作假，须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5.4.5 乙方变更未按第5.3要求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按变更等级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扣款前由甲方发出《品质异常费用单》通知，若乙方货款不足扣款，乙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扣款。乙方变更未按时通知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高限度如下：

① 重要变更，违约金最高为100万元（壹佰万元）；

② 一般变更，违约金最高为30万元（叁拾万元）；

5.4.6 乙方产品若发生混料、错料等质量问题，第一次支付罚金10000元，在三个月内多次发生的，每次罚金增加一倍。（注：混料是指混规格型号，如甲方指定的支架需区分模具号，乙方混模具号包装的，视为混料。）

5.4.7 乙方物料经甲方IQC检验不合格（包含有害物质超标），在三个月内因为同样管理类问题连续出现第二次，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罚金5000元；如在三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则每次罚金递增一倍。

5.4.8 乙方产品出现少数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罚金2000元/次，同时在三个工作日内按少数量的5倍补回。

5.4.9 乙方未得到甲方的允许，私自将甲方退回的产品，再次发货给甲方，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罚金10000元/次。

5.4.10 乙方产品到甲方处后发生品质异常，由于生产急需，甲方不全检直接让步接收的产品，将按8折入库接收。

5.4.11 乙方产品到甲方处后发生品质异常，乙方不能处理而委托甲方全检，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检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乙方，同时乙方须补足相应数量。全检费用=工时×50元/人+1000元（管理费）+100元（场地、水电费）。

5.4.12 乙方产品到甲方处后发生品质异常（包含有害物质超标），造成甲方停线或返工，由乙方进行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产品品质异常（包含有害物质超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损害、诉讼、索偿、费用及支出，乙方应给予全额的赔偿。

停线费用=停线时间（小时）×500/小时，返工费用=工时×50元/人+材料损失费。

5.4.13 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包含有害物质超标），导致甲方的产品被退货，乙方应按甲方产品的最终售价进行等值赔偿。

5.4.14 甲方退回给乙方返工的产品，乙方再次交付前，须将返工结果告知甲方质量负责人；交付时应做好“返工品”标识，不得与正常量产品混合交付，否则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5.4.15 第三方环保测试报告之有效期为一年。如乙方在测试报告超过有效期仍未能及时提供有效之报告者，则直接由甲方委外送检。送检费用=实际检测费+2000元行政服务费。



5.5 处罚方式

5.5.1 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书面回复确认结果及补偿方式，逾期未回复、且无特殊说明的，甲方将直接在当月货款中扣除，特殊情况按月扣除。

5.5.2 本协议内所赔偿处罚或支付违约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六章 订购物的知识产权

6.1 相关名词的解释

6.1.1 知识产权：披露方以各种方式向获取方披露的，及获取方以任何形式所接触的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披露方所有。

6.1.2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披露方向获取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后经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6.1.3 披露方：指基于此协议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6.1.4 获取方：指基于此协议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

6.1.5 保密期限：指获取方在获取信息后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其所获取的对方信息，且不得将获取的信息用于协议双方约定外的任何用途的期限。

6.1.6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既可能是披露方，也可能是获取方。

6.2 保密信息的范围

6.2.1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涉及到的范围是：甲乙双方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相互披露的采购物资信息及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6.2.2 以下情况不属于保密信息的范围。

6.2.3 披露之前已被公众所周知的信息。

6.2.4 经过披露方书面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

6.2.5 获取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信息。

6.2.6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获取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6.3 协议双方的义务

6.3.1 在保密期限内，获取方应对披露方披露的及协议双方以任何形式所接触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协议双方的所有职工不论是否直接参与项目，均负有保密义务。

6.3.2 甲乙双方应将对方的技术秘密情报视为秘密加以严格保管、管理，如无对方事先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不得将该秘密用于履行个别合同以外的目的，如出借、提供给第三方，同意第三方查阅和复印。甲乙双方不得将双方交易中所获知的对方业务秘密情报公开、泄漏给第三方；不得将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用途。

6.3.3 订购物或其制造、使用、销售等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时，或被第三方侵犯时，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不得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害。如按照甲方要求制造的，则不在此限，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之有关的争议，乙方应尽可能协助甲方予以解决。



6.3.4 如根据甲方要求所制造的订购物或者其制造制造、使用、销售等环节使用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有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乙方收到第三方的相关警告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4 违约责任

6.4.1 出现以下情况时，获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4.1.1 获取方及获取方的员工等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

6.4.1.2 获取方违反协议双方义务的。

6.4.1.3 获取方的其他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

6.4.2 出现上述情况时，获取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获取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4.3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关系、合作内容在市场上以任何形式泄露，在市场上发现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泄露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或合作内容，泄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泄露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付款，并视影响程度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向乙方追加直接经济赔偿等所有损失，乙方应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6.5 复制与归还

6.5.1 披露方披露给获取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复制。

6.5.2 特殊情况下，经披露方书面同意，获取方可以对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6.5.3 如披露方提出要求，获取方应按照要求将复制的保密信息归还给披露方，或者在提供书面证明的情况下予以销毁。

6.5.4 在协议双方完成合作事项之日起7日内，获取方应归还披露方所有保密信息资料；同时获取方向披露方提交一份由获取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明披露方所披露给获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资料已全部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七章 有效期限

7.1 合同期限

7.1.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终止合作止。终止本合同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7.1.2 本协议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顺延24个月作为保密有效期，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其保密期限截止到其法定有效期届满之日。

7.2 解约

7.2.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中的任一情形时，即使本合同处于有效期内，甲方亦可不经催告立即解除本合同及个别合同。

- a) 被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止营业等的处分；
- b) 开具的汇票或支票被拒付，或处于停止支付、支付不能的状态；
- c) 进入破产或清算或整顿的程序；
- d) 被第三方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手段使资产状况极度恶化；
- e) 解散、合并或重组及重要的经营资产转让。

7.2.2 乙方法定代表人发生严重违法法律或有嫌疑时，或涉及被执行司法程序，或受到行政警告、制裁等处分，造成甲乙双方间的交易难以继续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及个别合同。



7.2.3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订购物的质量、安全性能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使甲乙双方间的交易难以继续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或个别合同。

7.2.4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及其他原因使乙方工厂、生产设备等停止作业，或生产能力显著下降，使甲乙双方间的交易有所困难时，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或个别合同。

7.2.5 在合同或个别合同期间内，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催告乙方在 15 日内履行义务或予以改正，在此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义务或予以改正的，甲方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及个别合同。

7.3 解除时的措施

7.3.1 解除本合同或个别合同时，乙方应把甲方的订货单（含半成品）及已向乙方所有权转移的有偿的提供品立即返还给甲方。

7.3.2 关于本合同及个别合同的解释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存在异议时，应协商解决。

7.3.3 因本合同及个别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时，以甲方总部所在地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7.4 终止、解除的后果

7.4.1 本合同因任何事由而解除或终止时，上述各条款在各自所规定的范围内持续有效。

7.4.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已成立的个别合同，其后仍持续有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签署地：浙江台州